

【发布单位】国家税务总局
【发布文号】国税函[2010]68号
【发布日期】2010-02-11
【生效日期】2010-02-11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国家税务总局](#)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日本政策金融 公库享受协定待遇的通知

(国税函[2010]68号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
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：

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日本金融公司和
日本国际协力机构享受协定待遇的通知》（国
税函[2008]837号），“日本金融公司”

（Japan Finance Corporation，简称JFC）可
以享受中日税收协定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免
税待遇。现经日本税务主管当局确认，“日本
金融公司”（JFC）在日语中用汉字表述为“日
本政策金融公库”。鉴此，“日本政策金融公
库”可以享受中日税收协定的有关待遇。

国家税务总局

二〇一〇年二月十一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